## 关于对华谊路与嘉业路交叉口东北侧 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:

贵局《关于华谊路与嘉业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,从环保角度,对该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:

- 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 条规定,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,变 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经核查,该地块 拆迁前为工业用地,从生态环境角度,原则上同意该地块作 为工业用地继续使用。
- 二、上述地块出让后,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,合理布局,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